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指定专人做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

三、尽职调查意见

根据我们对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业务规则》所规定的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

（一）尽职调查情况说明

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我们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我们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听取公司聘请的武汉浦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呼和浩特分所、内蒙古弘泰资产评估事务所的相关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

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我们出具了《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满十二个月,公司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行业政策,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推荐机构推荐并持续督导。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所有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市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非上市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的实质条件,同意推荐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